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分别签订《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金融产品，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160039783，截至2024年7月15日，金融专户余额0万元。金融专户资金系从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9660201040020898)中扣取。

二、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且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购买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另行购买非乙方代销、管理或托管的金融产品，甲方应要求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五、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开通资金归集功能，乙方也不得配合甲方开通该功能。

六、甲方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应提前告知乙方和丙方，甲方欲购买的金融产品如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应拒绝甲方购买该金融产品并通知丙方。

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在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八、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金融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金融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金融专户情形的，甲方应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金融专户。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融专户资金全部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四、甲乙双方签订的和本次金融产品相关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二)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金融产品，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32902920，截至2024年7月24日，金融专户余额0万元。金融专户资金系从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账号356020100100412685)中扣取。

二、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 金融产品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且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购买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另行购买非乙方代销、管理或托管的金融产品，甲方应要求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五、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开通资金归集功能，乙方也不得配合甲方开通该功能。

六、甲方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应提前告知乙方和丙方，甲方欲购买的金融产品如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应拒绝甲方购买该金融产品并通知丙方。

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在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八、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金融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金融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金融专户情形的，甲方应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金融专户。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融专户资金全部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四、甲乙双方签订的和本次金融产品相关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四、查备文件

1、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产品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2.35%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88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1.50%-2.63%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债型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4.10.22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2.35%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3.33%；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660.1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52.2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金二区间看涨协议；

2、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3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开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5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66%(即五年期LPR-119BP)，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和经营周转。该笔贷款由开创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0号、1252号、1256号、1258号、1262号、1266号、126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100%股权比例为开创公司该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祥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8756978164 3

成立日期：2003-11-28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3,844,371.37	4,090,489,575.83
负债总额	3,420,191,808.46	3,400,258,938.44
净资产	693,652,562.91	690,230,637.39
资产负债率	83.14%	83.1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079,877.16	68,373,544.88
净利润	-39,284,370.08	-3,421,925.52

公司持有开创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开创公司诉讼金额约229.06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诉讼或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创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开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开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担保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2024-03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第2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8/13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8/16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进行减资人民币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市北发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595.120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6,595.1208万元。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市北发展的股权结构。市北发展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